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李奕龍

四、記錄：邱煌仁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1 人 實際出席 9 人 出席比例 8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三)本次會議時間較為充裕，如有其他為課發會應討論之相關事項，如彈性排課或隔週連排之意見，請列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1/2 以上委員通過

(一)本議案依說明通過，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二)由家長、社區人士之身分參與，共三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人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	4 人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領	3 人

	域一名。	
家長代表	由各年級參與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社區代表	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1/2 以上委員通過無異議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乙案。

說明：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長期代理教師除外)，下學年度之代表應於該年度 6 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決議：本議案依說明通過，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李奕龍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邱煌仁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社會領域
委員	陳怡如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自然領域
委員	賴姝言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語文領域
委員	黃素雲	訓育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健體領域
委員	閻冠宇	高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藝文綜合領域
委員	莊雅清	中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數學領域
委員	陳亞青	低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生活領域
委員	邱志銓	家長會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啟偉	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姚偉文	社區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111.08.24「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人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	4 人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領域一名。	3 人
家長代表	由各年級參與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社區代表	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總計	11 人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長期代理教師除外)，下學年度之代表應於該年度 6 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學習課程中，學校特色課程節數與社團節數之比例。
6. 週會活動學校特色課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四個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五)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
- (3) 該學習領域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李奕龍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邱煌仁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社會領域
委員	陳怡如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自然領域
委員	賴姝言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語文領域
委員	黃素雲	訓育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健體領域

委員	閻冠宇	高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藝文 綜合 領域
委員	莊雅清	中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數學 領域
委員	陳亞青	低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生活 領域
委員	邱志銓	家長會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啟偉	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姚偉文	社區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